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20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三)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出席对象

1、2014 年 9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的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6日（星期六）（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 燃控科技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986552

传 真：0516-87986552

联系人：李慧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365152

投票简称: 燃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一, 2.00 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2)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3) 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投同意票, 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152	买入	2.00元	1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或议案二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一或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或议案二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

徐州然控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参加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 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四、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二〇一四年 月 日